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8112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西安恒生堂制药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渭南路629号

代理机构 厦门点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防污涂料；金属防锈制剂；皮革染色剂；食品用着色剂；松香；涂料（油漆）；颜料；印刷油墨；油漆；运载工具底盘防蚀涂层